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9 月 11 日(三)12 時 10 分

主席：陳副教授恩航

地點：桃園校區教學大樓 4 樓 416 室

出席人員：羅助理教授治民、謝助理教授芝玲、胡助理教授秀玲、魏助理教授子彬、魏助理教授君純、過助理教授柄樞、楊助理教授蕾、曾行政助理靖文

紀錄：曾靖文

一、 主席報告

二、 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本系日四技一甲及進四技一甲學生申請「媒意建-基礎 3D 電腦動畫期末展」展覽之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點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展覽業經本系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「同意辦理展覽，於展覽活動結束需提供成果報告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依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給予策展及展覽點數。」
2. 本展覽展出時間為 108/6/10-108/6/20，業已完成展出，檢附展覽成果報告。
3. 本展覽策展人共 11 人，如下所列：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074C001 林藝錡 | 1074C003 鄭浣馨 | 1074C004 黃于庭 |
| 1074C041 莊珮妤 | 1074C030 李紫菱 | 1074C031 梁以專 |
| N107C406 蔡欣芮 | N107C416 吳昱儒 | N107C421 許家豐 |
| N107C420 蔡韻茹 | N107C419 劉育均 |              |

4. 本展覽展出人及作品數量如成果報告書所列。
5. 請討論策展人點數及展出人點數。

決議：

1. 策展人每人 2 點。
2. 參展人點數依參展作品\*0.5 點計算，每人最高得 2 點。
3. 往後學生展覽策展人數上限 8 人。

提案二：本系學生參與校外競賽，申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點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，如下表所列：

| 參賽學生         | 競賽名稱         | 主辦單位 | 作品名稱    | 獲獎名次 | 競賽等級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044C042 洪于涵 | 第五屆創參藝術大賽    | 網銀國際 | 太陽      | 優選   | 第三級  |
| 1044C042 洪于涵 |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| 教育部  | Connect | 參賽   | 第一級  |

決 議：

1. 申請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點數如下：

| 參賽學生         | 競賽名稱         | 主辦單位 | 競賽等級 | 點數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1044C042 洪于涵 | 第五屆創參藝術大賽    | 網銀國際 | 第三級  | 8 點/人 |
| 1044C042 洪于涵 |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| 教育部  | 第一級  | 2 點/人 |

提案三：本系 108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教學發展中心 108.05.15 簡便行文辦理。
2. 108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分配時數共 200 小時(一般教學助理 160 小時，數位科技教學助理 40 小時)
3. 本學期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及課程如下表所列：

| 教師  | 課程        | 教學助理 | 分配時數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陳恩航 | 角色雕塑      | 莊珮好  | 32   |
| 羅治民 | 遊戲程式設計    | 陳豫新  | 32   |
| 過柄樞 | 3D 遊戲角色設計 | 郭蕙銘  | 32   |
| 胡秀玲 | 遊戲程式設計    | 游川葳  | 32   |
| 魏君純 | 劇本與腳本設計   | 顏嘉瑩  | 32   |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三、 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一：有關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之展覽類計點原則，建議設定策展人數上限及指導老師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之展覽類計點原則，現行規定為：「1. 「策展」：需於策展前兩週持展覽企劃書(包含展覽規劃、時間、地點、人員、分工表、作品集、作品數

量等)至系務會議提出申請，由系務會議審核並決議其點數，至少 16 點，個人所得點數為策展點數除以參展人數，策展每人可得最低保障點數 2 點。策展後需檢送企劃書、作品集、展場照片、邀請卡等於策展後一個月內送繳系辦登錄點數，逾時或未送繳不予登錄點數。」

2. 因策展人數過多將無法得知每位策展人付出，為確實瞭解策展人員所負責之工作內容，建議設定策展人數上限。
3. 為確保學生展覽及作品品質，學生辦理展覽需有指導老師認可簽名後方可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。

決 議：

1. 策展人數上限 8 人。
2. 學生提繳展覽申請時，展覽企劃書需經指導老師簽名。
3. 修正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之展覽類計點原則：「1.「策展」：策展人數上限 8 人，且需於策展前兩週持展覽企劃書(包含展覽規劃、時間、地點、人員、分工表、作品集、作品數量等，展覽企劃書需有指導老師簽名)至系務會議提出申請，由系務會議審核並決議其點數，至少 16 點，個人所得點數為策展點數除以參展人數，策展每人可得最低保障點數 2 點。策展後需檢送企劃書、作品集、展場照片、邀請卡等於策展後一個月內送繳系辦登錄點數，逾時或未送繳不予登錄點數。」

#### 四、 散會(13 時 00 分)



